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司關於提供財務資助進展的公告》及《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李建宏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2024年1月-3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共新增一类对外财务资助：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新增额合计1,340.00万元。

2、本公告期间新增的财务资助均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3、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1,342.79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28,953.12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2,389.67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3,900.31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384.18万元。

4、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根

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公告期间，本集团共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	0	1,340.00	-
合计	1,340.00			

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本公告期间，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分公司向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1,340.00 万元。

2、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集团将向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计划在 2024 年度内新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其中对于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于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计划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3、本集团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加强与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关系，不会影响本集团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公告期间，对三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共新增3笔借款，合计人民币1,340.00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管商场的管理公司已就上述3笔借款分别与相关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各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委管商场和管理分公司可通过以其代收的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中抵扣的方式保障借款回收的权利。相关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在3-12个月之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该等财务资助将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本集团将根据被资助对象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财务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本集团将停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10,543.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61,342.7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28,953.12 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 0.83 亿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为 132,389.67 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900.31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384.18 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50,950.43 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81,439.24 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六、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

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

2024 年 4 月 29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

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的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CL Partners CPA Limited）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3203A-5 室

执业资格：香港执业会计师

公司主席：项婷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董事 8 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 60 名。

先机会计师行为大约 2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先机会计师行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

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先机会计师行大部分同事都有多年四大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先机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先机会计师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董事

阮倩婷女士（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专业、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两家国际会计师公司（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2 年。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婷女士（董事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0 年。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衡颖女士（技术部主管），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商学士、香港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8 年和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质量控制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工作超过 5 年。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

3. 独立性

项目董事阮倩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婷及何衡颖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虑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合计为人民币 650 万元（不含税）。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诚信记录、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